

附件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外包人員加班請准單

年 月 日 填

單位名稱或 廠商名稱		加班起 迄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加班事由					
需用空調	☐ 是;請加會秘書室承辦人: ☐ 否				
監工員工 (含外包廠商人員)		本月累計 加班時數	工 作 場 所	備 註	
員工編號或 廠商名稱	職 稱 姓 名				
專案主辦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政 風 室	副主任 (主任秘書) 批示		

- 說明：一、外包人員必須加班趕工，需先送請專案主辦業務單位備查，若專案主辦業務單位同時需派員監督(工)時，請填具在同一份加班請准單上，除一份自行存查外，並影送一樓值日室及政風室備查，若開空調請加送秘書室備查。
- 二、無同時派員監督(工)者，監督(工)員工免填，只填外包人員。
- 三、夜間、假日加班使用冷氣，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專案合約廠商派駐人員辦公事務公約所定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計價基數(每平方公尺計價基數為303元)×整層樓面積平方公尺數÷30(日)×總使用時數」計費，並另行收費。